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先生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25日和29日给我的来信(见附件)。这些信函通报了北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将采取的行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2011年3月2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2011年3月23日和25日的信之后，我写信向你通报北大西洋理事会2011年3月27日的决定。我们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采取行动，保护利比亚受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聚居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段落，特别是第4段，联盟此次行动的重点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利比亚部队威胁或攻击的平民和平民聚居区。

就北约支持武器禁运和对利比亚上空实施“禁飞区”行动而言，北大西洋理事会明确表明欢迎非北约国家支持和参与这次行动。

在必要过渡期间结束时，北约将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并在其统一指挥下采取联合行动。

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签名)

附件二

2011年3月25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2011年3月23日的信之后，我谨写信向你通报北大西洋理事会昨日、即2011年3月24日做出的决定：北约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在利比亚上空实施“禁飞区”。就北约支持武器禁运行动而言，北大西洋理事会明确表示欢迎非北约国家支持和参与这次行动。

在利比亚沿海区域实施“禁飞区”的用意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第6、7和8段，防止利比亚政权对平民使用武力。我们预计这次行动将于2011年3月27日开始。

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签名)

附件三

2011年3月23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向你通报北大西洋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做出的决定。我们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北约将开始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北大西洋理事会明确表示欢迎非北约国家支持和参与这次行动。

联盟此次行动的重点是，协助国际社会减少被武器禁运所禁止的武器和材料流入和流出利比亚，协助阻止对平民的攻击。北约将派出海军和空军，从利比亚沿海和中地中海上空对利比亚实施侦察和监测，对有合理理由怀疑运载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货物的船只和飞机强制实施禁运。

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签名)
